

臺中市 106 年市長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高本市游泳運動風氣並增進游泳技術能力，進而為臺中市增取更高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會游泳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06 年 06 月 9~11 日(星期五~日)，共計 2.5 天。

【下午 01:00 點開始檢錄，01:15 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三信游泳池(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七街二號)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 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止。

九、報名方式：

(一)、以臺中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市民(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請至報名網址進行報名，網址：<http://swim8.kcsat.org/>。

(三)、泳隊、教練、選手請參考本會網站之「泳隊、教練、選手註冊辦法」詳填各隊完成進行報名。

(四)、報名截止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年級、性別，生日等)，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報名單位須自行負責，大會將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五)、凡報名參賽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含清潔及工本費等)，未繳費者取消參賽資格。匯款請匯至【合作金庫南豐原分行】帳號：0570717225865受款人指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將收據傳真或將電子檔寄至本會信箱，於單位報到時間索取本會正式報名收據。傳真：04-2312-7520。

(六)、若有疑問請洽聯絡人：張廖純懿，連絡電話：0985-468466

十、參賽資格：需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十一、參加組別：

(一)、幼童男、女子組：未就讀國小之幼兒。

(二)、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就讀國小一、二年級之學生。

(三)、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就讀國小三、四年級之學生。

(四)、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就讀國小五、六年級之學生。

(五)、國中男、女子組：就讀國中之學生。

(六)、高中男、女子組：高中(職)之學生。

十二、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一)、幼兒組：

自由式：5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

(二)、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三)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4x100 公尺自由式、4x100 公尺混合式。

十三、競賽辦法：

(一)、本次游泳比賽採用計時決賽。

(二)、每人參加項目最多三項(接力除外)，每項目單位人數不限。

(三)、每隊各組接力**限報乙隊**。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四、獎懲辦法：

(一)、幼童男、女組及國小男、女各組、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各項比賽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國小男、女組(低、中、高年級分開計算)，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另設團體錦標；頒發前四名獎盃一座，幼童組不設團體錦標。

(三)、參賽選手不得越級、降級報名或冒名頂替者(含團體接力項目)，如有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情形即取消本次比賽所有參賽之成績，所頒發之獎狀、獎盃須繳回。該選手處以本次賽事後一年之停賽處分(以本會所辦理各項賽事為主)。

(四)、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因臨時發生之特殊事故，須於比賽前或當日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送交大會檢錄組登記、紀錄組存查。(附件一)

(五)、為維護大會比賽秩序，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將提報臺中市體育總會轉知相關單位，依情節輕重議處；情形嚴重者，將處以終身禁止參加臺中市所舉辦的各級游泳比賽處分。

十五、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 (一)、每項取前三名按 3、2、1 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發各組前四名優勝獎盃。
- (二)、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四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幼童組不以該項計算)
- (三)、接力項目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同隊同項目且同時取得前三名成績，大會擇取最高一項成績採計團體積分。

【於閉幕頒獎未領取者，請於網站公告日期及地點自行領取，本會不另寄送】

十六、申 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關同樣之意義解釋者，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得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成立者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無息)，不成立者保證金沒收。(附件二)

十七、附 則：

- (一) 選手身份證件證明必須隨身攜帶必要時大會有權要求查驗有爭議的選手之資格。
- (二) 為不影響賽程進行，大會可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而在各項比賽途中，裁判有權針對已延宕比賽時間過久之選手，即刻終止其未完成的距離，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本比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險，有關旅遊平安險請各單位自行替隊職員辦理投保。
- (四) 單位報到時間訂於 6 月 9 日下午 12 點 00 分，於售票口處報到本會不另行通知。
- (五) 領隊會議時間定於 6 月 9 日下午 12 點 40 分，準時於檢錄處舉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派員參加。

十八、本規程經奉府授教體處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賽 程 表

第一天

106 年 06 月 09 日 (星期五) 下午 (01:00 點名, 01:15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1	國中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3	高中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
5	國小組低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6
7	國小組中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8
9	國小組高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0
11	國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2
13	高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4
15	國小組低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6
17	國小組中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8
19	國小組高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0
21	國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2
23	高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4

賽 程 表

第二天

106 年 06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07:45 點名, 08:0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25	幼童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26
27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28
29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0
31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2
33	國中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4
35	高中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6
37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8
39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0
41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2
43	國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4
45	高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6
47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48
49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50
51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52
53	國中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54
55	高中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56
57	幼童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58
59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0
61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2
63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4
65	國中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6
67	高中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8
69	國小組低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70
71	國小組中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72
73	國小組高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74
75	國中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76
77	高中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78

賽 程 表

第三天

106 年 06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07:45 點名, 08:0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79	幼童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0
81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2
83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4
85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6
87	國中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8
89	高中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90
91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92
93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94
95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96
97	國中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98
99	高中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00
101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2
103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4
105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6
107	國中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8
109	高中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10
111	幼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12
113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14
115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16
117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18
119	國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20
121	高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22
123	國小組低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24
125	國小組中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26
127	國小組高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28
129	國中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0
131	高中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2

(附件一)

請 假 單

比賽名稱	
請假單位	
姓 名	
組 別	
比賽項目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原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教 練：

裁判長：

(附件二)

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教練姓名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申訴項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 訴 內 容			
審 判 委 員 裁 決			

註:申訴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申訴不成立時不予退還。

申訴人簽名:_____